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化学物环境管理立法汇编

主编 常纪文 张式军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化学物环境管理立法汇编

(REACH 及其他)

主 编 常纪文 张式军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化学物环境管理立法汇编/常纪文, 张式军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209-606-6

I. 欧… II. ①常…②张… III. 欧洲联盟-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立法-汇编 IV. D950.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8499 号

责任编辑 周 煜 万 峰
封面设计 王筱婧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6
字 数 355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欧盟及其主要成员国
化学物环境管理立法汇编
(REACH 及其他)

主 编 常纪文 张式军

副 主 编 毛 岩 杨 兴 张金智

编译人员 常纪文 张式军 毛 岩 杨 兴 张金智
李光禄 高 升 王次宝 裴晓融 邵静媛
谢颖谊 胡中华 莫神星 丛立先 张怀印
李文彬 张景明 林宗浩 梅 宏 孙晓晓

主编简介

常纪文，男，1971年4月生，湖北监利县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新中国第一位环境资源法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中国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秘书长，国家特邀国土资源监察专员，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客座教授。曾赴德国马普协会、日本早稻田大学与一桥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与天普大学等国外大学、研究机构访问、交流。

先后参加圆明园水质改善工程、松花江水污染事故处理等重大环保活动的法学专家咨询活动，主持或参与国家立法工作20余项，主持外交部环保总局等单位下达的省部级课题10余项，获得司法部等省部级学术奖励近10次。

先后出版《动物福利法：中国与欧盟之比较》、《环境法律责任原理研究》、《环境法原论》、《环境法总论》、《市场经济与我国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和完善》等专著，主编《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等教材。先后在《人民日报》、《环球法律评论》、《中国环境科学》、《早稻田大学比较法年刊》、《Temple Journal of Science, Technology & Environmental Law》等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10余篇。多篇内参和调研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张式军，男，1966年3月生，山东青岛人，武汉大学法学博士。

曾任职于青岛市环保局。现为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清华大学环境资源能源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人员。

先后参加司法部重点项目《生态安全法律问题研究》、《保护生物多样性法律问题研究》以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项目《化学品立法》等项目的研究。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基本法〉（专家建议稿）研究》，并负责起草“能源管理体制”部分。

先后在《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城市问题》、《法治论丛》、《社会科学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公众环境诉权的实现——对完善〈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的思考》、《环境公益诉讼浅析》、《浅论环境权私力救济的实现》、《循环经济立法比较研究》等学术论文20余篇。

编译前言

欧盟的 REACH 条例及其他经过 REACH 协调和调整后的化学物环境管理指令和条例具有以下目的：高水平地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快速分享信息，提高信息的透明度；提高化学物流通和监管效率，避免工作重复，保护脊椎动物免受不必要的测试；促进化学物在共同体内自由流动，促进竞争和共同体政策和机构改革；广泛参与，各负其责，公平地分担费用，促进欧盟中小企业的经济发展；保护相关研究和开发者的知识产权；促进共同体立法之间的衔接及共同体立法与国际协定的衔接。不过，很多学者经过仔细研究后指出，这些立法明显地具有区域保护主义的嫌疑，即通过构建行政管理、环境保护、动物测试、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贸易壁垒，以巩固和发展本地区化学物研究、生产和出口市场垄断地位。对此，我国的化工出口企业必须有清醒的认识。

基于促进我国化工产品的出口，协助化工行业了解欧盟最新的化学物立法，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和化学品登记中心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力量对欧盟基本的化学物条例和指令，对欧盟的主要成员国、德国、丹麦和瑞典的化学物立法进行了翻译和整理。

此次翻译活动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染控制司和化学品登记中心的支持，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山东大学法学院、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等机构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不当之处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常纪文 张式军

2007 年 5 月

目 录

一、欧盟层次的立法

1. 67/548/EEC

1967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识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3

2. 88/379/EEC

1988 年 6 月 7 日《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危险配制品分类、包装和标识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7

3. 93/793/EEC

1993 年 3 月 23 日《评估和控制现有化学物质风险的理事会条例》 20

4. 94/1488/EC

1994 年 6 月 28 日《关于按照 93/793/EEC 条例实施现有化学物质对人和环境风险评价原则的委员会条例》 28

5. 98/8/EC

1998 年 2 月 16 日《关于市场中杀生产品未经许可出售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31

6. 99/45/EC

1999 年 5 月 31 日《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危险配制品分类、包装和标识规定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53

7. 2000/1896/EC

2000 年 9 月 7 日《关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有关杀生产品的 98/8/EC 指令第十六条 2 款提及的第一阶段计划的委员会条例》 68

8. 2001/59/EC

2001 年 8 月 6 日《关于第 28 次使技术进步适合 67/548/EEC〈关于协调各成员

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识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的委员会指令》	74
9. 2002/1687/EC	
2002 年 9 月 25 日《关于已上市的按照 2000/1896/EC 条例第 4 (1) 条规定用 于杀生的特定活性物质的额外期限公告的委员会条例》	78
10. 2003/11/EC	
2003 年 2 月 6 日《第 24 次修订有关特定危险物质和配制品 (五溴二苯醚和八 溴联苯醚) 交易和使用限制的 76/769/EEC 理事会指令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 令》	81
11. 2003/304/EC	
2003 年 1 月 28 日《关于出口和进口危险化学物质和化学品的欧洲议会和理事 会条例》	83
12. 2003/2032/EC	
2003 年 11 月 4 日《关于 98/8/EC (关于市场中杀生产品未经许可出售的欧洲 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第十六条第 2 款提及的十年工作计划第二个阶段和修订 2000/1896/EC 条例的委员会条例》	95
13. 2004/648/EC	
2004 年 3 月 31 日《关于清洁剂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条例》	103
14. 2005/642/EC	
2005 年 4 月 27 日《关于按照 93/793/EC (评估和控制现有化学物质风险的理 事会条例) 对特定优先物质的进口者或制造者强加测试和信息要求的委员会条 例》	112
15. 2005/1048/EC	
2005 年 6 月 13 日《关于修订 2003/2032/EC 条例的委员会条例》	113
16. 2006/565/EC	
2006 年 4 月 6 日《关于按照 93/793/EC (评估和控制现有化学物质风险的理事 会条例) 对特定优先物质的进口者或制造者强加测试和信息要求的委员会条 例》	117
17. 2006/1907/EC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化学物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 建立一个欧洲化	

学品机构,修订 1999/45/EC 指令,废止 1993/793/EEC 理事会条例、1994/1488/EC 委员会条例,及 1976/769/EEC 理事会指令、1991/155/EEC、1993/67/EEC、1993/105/EC、2000/21/EC 委员会指令的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6/1907/EC 号条例》(简称《化学物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条例》)	118
---	-----

二、主要成员国的立法

1. 德国

德国《化学物质与化学品法》	179
德国《化学物质与化学品法》修订案(2002)	190

2. 瑞典

瑞典《环境法典》	192
瑞典《化学品法令(处置、进出口禁止)》	196
瑞典《化学物质排放法令》	203

3. 丹麦

丹麦的化学品立法体系	209
丹麦《化学物质与化学品法》	212
丹麦《关于进口和销售含特定有害物质的载客小汽车、轻型卡车等交通工具的法令》	233
丹麦《关于限制进口、销售和使用杀生、抗污涂料的法令》	238
丹麦《关于禁止进口、销售和出口汞和含汞产品的法令》	241
允许进口、销售和出口的含汞产品目录(不论本法令第 1 条所作出的禁止规定)	243
关于限制进口、销售和使用杀生、抗污涂料的法令	244
丹麦《关于修订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 151 号〈禁止供 3 岁以下幼儿玩具和特定的幼儿照顾物件含酸酯类化学物的法令〉的法令》	246

一、欧盟层次的立法

1. 67/548/EEC

1967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危险物质分类、包装和标识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特别是该条约中的第 100 条；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的建议；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

考虑到经社委员会的意见；

鉴于：任何涉及危险物质及其配制品市场销售的规则须旨在于保护公众，尤其是那些使用这些物质和配制品的工作者；

鉴于：六成员国在危险物质和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识方面国内立法规定的歧异妨碍了共同体范围内这些物质和配制品的贸易，因此也直接影响到共同市场的建立及其作用的发挥；

鉴于：有必要排除这种妨碍；鉴于，有必要使分类、包装和标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保持协调；鉴于，在危险配制品方面的协调还需采取前期准备工作，此类协调将留待今后制定的指令处理；所以本指令仅限于协调涉及危险物质的国内立法规定；

鉴于：这一领域范围广泛而且在涉及危险物质的规定的协调方面需要采取许多详细的措施，所以恰当的做法是首先解决涉及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协调，其次，如果认为在危险物质和配制品的使用方面规定的不同直接影响到共同市场的建立或作用的发挥，再制定新指令以便于在危险物质和配制品的使用方面达成协调；

鉴于：因本指令达成的国内规定的协调不影响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适用；

通过此指令：

第一条

1. 本指令旨在协调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关于在共同体成员国市场上销售的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识方面的规定。

2. 本指令不影响与下列事项有关的规定：

(a) 医药产品、麻醉剂和放射性物质；

(b) 通过铁路、公路、内陆航道、海运、空运对危险物质的运输；

(c) 军需物品和含爆炸性物质的类似引爆装置和发动机燃料形式的物体。

3. 本指令不适用于出口到第三国的危险品。

4. 本指令的第五至第七条不适用于盛有经过压力压缩、液化或溶解的气体的容器。

第二条

1. 出于本指令目的:

(a) “物质”意指化学元素和自然状态下的或工业生产出的化合物;

(b) “配制品”意指由两种或更多物质组成的混合物或者溶液。

2. 就本指令而言, 下列物质和配制品是“危险性的”:

(a) 爆炸性的: 在燃烧的作用下可能爆炸的或者较之二硝基苯对震动或摩擦更敏感的物质和配制品;

(b) 氧化性的: 当与其他物质, 特别是易燃物质接触时, 能产生强烈热反应的物质和配制品;

(c) 易燃性的:

——在没有任何能量起作用的常温下与空气接触可能变热并最终着火物质和配制品, 或者;

——与火源稍微接触就可以轻易燃烧的和在移走火源后继续燃烧或者将被消耗的固体物质和配制品, 或者;

——在 21℃ 下具有燃点的液体物质或配制品, 或者;

——在正常压力的空气中易燃的气体物质或配制品, 或者;

——在与水或潮湿的气体接触时以危险的数量能散发出高度易燃的气体的物质和配制品;

(d) 较易燃的: 在 21℃ 和 55℃ 之间有燃点的液体物质和配制品;

(e) 有毒性的: 如果吸入或进入身体内部或渗透到皮肤里可能逐渐导致严重的、剧烈的或慢性的健康危险甚至死亡的物质和配制品;

(f) 有害性的: 如果吸入或进入身体内部或渗透到皮肤里可能逐渐导致一定限度的健康危险的物质和配制品;

(g) 腐蚀性的: 与活组织接触便可以将它们破坏的物质和配制品;

(h) 有刺激性的: 通过直接、长期或者重复的接触皮肤或者粘膜能引起发炎的非腐蚀性物质和配制品。

第三条

根据危害的程度大小和危险的具体特性对危险物质进行分类应该以第 2 条列举的种类为基础。

第四条

本指令附件 1 遵照第三条的规定, 列出了危险物质的分类名单。

第五条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危险物品不被投入市场, 除非它们的包装强度和非渗透性满足下列要求, 任何满足这些要求的包装均被视作是适当的:

1. 包装必须是整齐的、牢固的以防止内容物的损失; 这一要求不适用于需要特殊的安全装置的情况;

2. 包装和捆扎材料必须不易受内容物破坏, 或者不易于与内容物形成有害的或危险

的混合物；

3. 包装和捆扎必须是整体牢固的和结实的，确保不会松散并且能满足正常处理时所需的压力和力度。

第六条

1.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危险物质不被投入市场除非它们包装上的标识能满足下列要求。

2. 所有包装必须标识有：

——物质的名字，

——物质的来源，

——危险标识和物质使用中的危险指示，

——对由这些危险引起的具体风险的说明：

(a) 物质的名字必须是本指令附件 1 列举的术语之一；

(b) 关于起源的标识必须包括制造商、经销人或者进口商的名称及地址；

(c) 应该使用下列符号和危险指示：〈PIC FILE=“T 9000048”〉

符号必须与本指令附件 2 使用的符号一致；这些符号应在橙黄色背景上以黑色字体印刷。

(d) 关于物质使用中的特殊风险的性质必须用一个或多个标准用语指出。这些标准用语在本指令附件 3 中列出，并符合附件 1 列举的参考说明。

3. 如果包装上还附有对物质使用的安全预防措施建议，这些措辞应来自本指令附件 4，并应符合附件 1 列举的参考说明。

第七条

1. 当第六条要求的特殊细目体现在标识上时，该标识必须显现在包装的一个或多个表面上，以便当包裹被正常放置时，可以从水平角度读出标识。标识的尺度不可少于标准 A8 纸的尺度（52 毫米×74 毫米），但是没有义务超过标准 A5 纸的尺度（148 毫米×210 毫米）。每个符号必须至少占用标识表面面积的 1/10，标识的整个表面必须紧粘到物质的最直接包装上。

2. 如果正常包装上已经清楚印刷第一款提及的特殊细目，则无需另加标识。

3. 包装上或标识上的细目印刷字迹必须清晰并不易擦去以确保符号和危险标识以及涉及的特殊风险的说明是足够突出的。

4. 成员国可以规定在其领域范围内将这些危险物质投放市场时应使用本国语言标注标识。

5. 如果一个集装箱贴有符合发送要求的标识且该标识也显示了第六条 2 款（c）项所要求的适当的标识，就认为满足了本条 1~4 款的义务。这一让步并不适用于放置在其他集装箱里面的集装箱。

第八条

成员国可以：

(a) 允许第六条要求的标识以其他合适的方式粘附到包装上，如果该包装太小而不能以符合第七条 1、2 款的方式标识。

(b) 作为对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让步，允许非爆炸性和无毒性的危险物质不加标识或

允许以其他方式标识，如果危险物质的数量很少以至于对工人或其他人没有危险。

第九条

成员国应该通知欧洲委员会他们所通过的在该指令涵盖领域内的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第十条

为了遵循该指令成员国应采取所需的措施并且最迟应在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前付诸实施。

成员国应即时通知欧洲委员会。

第十一条

本指令将分发给各成员国。

布鲁塞尔

1967 年 6 月 27 日

2. 88/379/EEC

1988年6月7日《关于协调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有关危险配制品分类、包装和标识规定的理事会指令》

考虑到欧洲经济共同体制定的条约，尤其是第 100 条，

考虑到欧洲委员会的提议，

与欧洲议会合作，

考虑到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建议，

鉴于：采取措施致力于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国内市场至关重要；国内市场应当由一个没有国境的区域组成，在该区域，可以保证货物、劳力、服务和资金的自由流通；关于危险物质的制度已经在 1967 年 6 月 27 日的 67/548/EEC 委员会指令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中得到实施，这些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是关于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由 79/831/EEC 指令规定最后的补充。

鉴于：某种有特殊用途的危险配制品的规则已经被规定：

——1973 年 6 月 4 日的 73/173/EEC 委员会指令中关于危险物质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由 80/781/EEC 最后补充；

——1977 年 11 月 7 日的 77/728/EEC 委员会指令中对于油漆、清漆、印刷墨水、粘合剂以及类似产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成员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由 83/265/EEC 指令最后补充；

鉴于：上述共同体条例、指令，即便要在成员国内应用某种危险配制品，对于风险程度的分类也表现出了相当多的不同；

鉴于：这些差别对贸易构成了一个并不是无关紧要的障碍，而且直接影响共同市场的建立和作用；

鉴于：有必要在成员国内使用现有的相关规章来除掉这些障碍；

鉴于：本指令同时必须确保对于普通大众的保护，特别是对于那些工作中和研究中会接触到危险配制品的人、消费者，还有儿童和残疾人，以及对环境的保护；

鉴于：有关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规定必须在共同体位阶下实施；

鉴于：出现在标识上的信息的规定，标识的尺度和各种危险符号的任务分配，风险的标准和安全建议总是需要和 67/548/EEC 指令的规定保持一致；

鉴于：一些总是含有对健康有害物质的成分的配制品，在市场上出售时会以一种并不危险的形式出现；

鉴于：也有例外，后者必须是特殊标识的物质，适当的，根据 67/548/EEC 指令的规

定由 79/831/EEC 指令及其附件 II 补充；

鉴于：第三条中规定的对有害健康配制品的评估可以通过一种深思熟虑的方法，通过根据详细的措施、方法来决定毒性成分，或通过这两种方法的结合来实施；

鉴于：86/609/EEC 指令在第七条第 2 款中规定，如果按照另一种科学方法得到结果的试验将不会被完成，也不会动物中使用，本规定是实际的，相当有用的；

鉴于：只有在毒性成分已知并不用在动物身上进行进一步的试验时，本指令才可以利用毒性成分的评估结果；

鉴于：通过给配制品使用者最初的本质的简练信息，标识组成了一个基础的工具；

鉴于：它仍然需要更详细信息的一个交叠系统来补充，一个职业使用者和成员国指定的第二个团体，为了医学目的，医疗目的或预防目的，该团体有责任独自提供保留信息；

鉴于：尽管遵守了本指令的规定，危险配制品仍可能造成对健康或环境的危险；

鉴于：提供一个程序来减少这种危险是明智的；

鉴于：在成员国提供的信息的基础上，委员会将在本指令申请后两年内有义务提交报告，相比于现有指令，关于任何不充分的或有缺陷的，在 1978 年 6 月 26 日的 78/631/EEC 委员会指令关于危险配制品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成员国的法律中，由 84/291/EEC 指令规定最后的赔偿。

通过如下指令：

第一条

1. 本指令的目的是协调成员国有关一旦投放市场将对人和环境有害的配制品的分类、包装和标识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 本指令将适用于那些在成员国市场上出售的配制品：

——根据第二条的定义，包含至少一种危险物质，而且根据第三条的定义被认为是危险的物质。

——本指令也将用于附件 II 中列出的配制品。

3. 本指令不适用于：

(a) 65/65/EEC 指令定义的医药或兽医产品，至少由 87/21/EEC 指令规定最后补充；

(b) 76/768/EEC 指令定义的化妆品，由 86/199/EEC 指令最后补充；

(c) 由 75/442/EEC 指令和 78/319/EEC 指令包含的以废物形式存在的混合物，由西班牙和葡萄牙法案最后补充；

(d) 78/631/EEC 指令包含的杀虫剂，由 83/291/EEC 指令最后补充；

(e) 通过爆炸或烟火影响得到的实际的效果而在市场上出售的军需品和爆炸物。

此外，本指令将不会用于：

(f) 用于最后消费者的成品的食品；

(g) 用于最后消费者的成品的动物饲料；

(h) 用于运输危险物质的铁路、公路、内水、海运和空运费用。

第二条

67/548/EEC 指令第二条规定的定义，除第 1 (d) 款的定义，应当适用于本指令。